



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公安局的平阳县公安局协辅警服装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. 警便帽（布面作训帽）、2. 冬执勤服（文职冬执勤服）、3. 春秋执勤服（文职春秋执勤服）、4. 夏执勤服（文职夏季执勤服）、5. 夏执勤服（勤务夏季执勤服）、6. 夏裤（文职单裤）、7. 长袖制式衬衣（文职长袖制式衬衣）、8. 战训多功能棉服、9. 春秋裤、10. 冬裤、11. 特警 99 式冬战训服（加裤子）、12. 特警 99 式春秋战训服、13. 特警战训冬针织内衣、14. 特警 99 式夏战训服（加裤子）、15. 半指手套、16. 秋冬体能训练服（上衣+裤子）、17. 体能训练服、18. 圆领短袖棉 T 恤（含胸标）、19. 圆领长袖棉 T 恤（含胸标）、20. 半高领羊毛衫（含胸标）、21. 战训靴、22. 单皮鞋（男款）、23. 单皮鞋（女款）、24. 体能训练鞋子、25. 领带、26. 领带夹、27. 警用墨镜、28. 丝织胸徽、29. 丝织号牌、30. 软式肩章、31. 套式肩章、32. 臂章、33. 内腰带、34. 执行腰带、35. 床上用品四件套、36. 警用棉袜、37. 警用圆领羊毛裳（春秋款）、38. 警航作战蛙服、39. 夏速干战训服）、40. 春秋战训服、41. 皮鞋、42. 改款作训鞋（网面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安戈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5.08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19.3330 万元（注 1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安戈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（注 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